

青海省燃气协会

关于报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纸质证书扫描件的通告

青海省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规范本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并为从业人员后续继续教育提供信息依据，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3年起，我省将全面启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资格统一电子证书，并同步停止发放新的纸质证书。已发放的纸质证书将由持证企业或个人自行妥善保管，无需寄回。为顺利完成电子证书的生成与后续管理工作，请各企业统一上报现有纸质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安排如下：

一、证书范围

本次需上报的是青海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纸质证书。

二、证书信息上报方式及时间

上报时间：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上报要求：请各企业依据附件表格要求，汇总并填写证书信息，并将《青海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信息登记表》的电子



版、所有相关纸质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或照片）以及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xnzr@qq.com。

注意事项：请确保扫描件内容清晰、完整。上报的扫描件信息将作为电子证书生成及后续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唯一依据。

三、其他要求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证书信息与扫描件的上报，对应人员的电子证书将无法生成并失效，可能影响其后续执业与继续教育。

附件：《青海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信息登记表》



青海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资格登记信息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人员类别	受聘的燃气经营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1	示例 1	63211111111111111111	青 363201800791G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 (燃气管网工)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581541779T	2023/3/10	13911111111
2	示例 2	63211111111111111121	青 363201800792G	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581541779T	2023/3/10	13911111111

